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2〕5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精神，加快促进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夯实创建中国软件名城产业基础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我市着力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，全市工商登记注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6600 余家，规模以上企业 400 余家，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23.75%，产业总

体规模近 600 亿元。

产业集聚初步形成。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形成西、中、东三个产业集群。西区有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、天健湖大数据产业园等；中区有金水科教园区、河南科技园区等；东区有中原科技城、白沙大数据产业园、鲲鹏软件小镇等软件园区。

创新能力不断提升。拥有郑州大学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、中电科 27 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，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、郑州技术交易市场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。中科院软件所、中科院计算所、中科院微电子所在郑均设有分支机构，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纳入国家超算中心序列管理。

细分领域优势突出。基于国密安全芯片的网络安全类产品行业领先，在多领域取得广泛应用；铁路信号微机监测系统、动车组列控检测系统等产品优势突出，为应用场景提供了安全保障；气体传感器、智能水表、抽采管网监控系统等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落实“十大战略”，坚持创新引领、特色牵引、集聚协同发

展，实施“12356”计划，即：围绕“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，建设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”一大发展目标，谋划“一带牵引、多点支撑”两层产业布局，部署“网络安全、特色领域、新兴领域”三个发展方向，开展“名城、名园、名企、名品、名展”五项建设任务，实施“夯实产业基础、创建创新平台、引培重点企业、深化融合应用、提升软件产能、优化产业生态”六大重点工程，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，支撑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，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的新发展格局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争创中国软件特色名城，网络安全产业领跑全国第一方阵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经济社会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，成为全国重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地。

产业规模大幅壮大。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核心产业规模达到1000亿元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500家，其中亿元以上企业超过100家。

创新能力逐步提升。强化软件企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，推动软件产品研发应用，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和系统，软件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。

产业聚集稳步推进。加快布局建设专业化软件园区载体，培育2—3个软件名园，打造3个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郑州软件产业活动品牌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聚力发展优势领域

1. 网络安全。加快推进智能终端、安全芯片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、车联网等领域网络安全技术攻关，打造面向智慧城市、重点行业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新一代安全软件产品。加快发展网络入侵检测、互联网不良信息检测等安全检测服务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等安全测评服务。加快推进以拟态防御为代表的网络内生安全技术、产品和应用创新，支持网络空间拟态防御重点实验室、量子信息与量子密码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，推动网络安全前沿技术和产业发展。

(二) 做大做强特色领域

2. 智慧交通。在轨道交通领域，重点发展调度、运行控制和安全监控、列控设备动态监测、无线调车机车信号系统及轨道交通仿真实训系统等，培育智慧轨道交通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解决方案；在智能公交领域，重点发展基于大数据公交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、城市智能公交解决方案和视频监控解决方案。

3. 医疗健康。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、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，推动卫生信息资源共享和跨机构业务协作；利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，重点发展智慧医保、智慧医疗、智慧健康等领域；推动医疗制造环节智能化改造，促进医疗行业向智慧健康服务领域延伸。

4. 现代教育。围绕数字校园建设需求，发展智慧教学、智慧后勤、智慧节能于一体的新一代校园服务体系。加快教育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大力发展“教育云平台+网+终端+教育资源+教学应用”的教育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；鼓励和支持发展教育应用软件，建立面向教育服务和管理的产品及服务体系。

5. 智能传感。积极突破新型敏感材料、测量和数据处理、信息传输等关键技术，着力开发微机电系统、射频识别、图码识别、通信传输、多媒体采集、导航定位等产品，重点发展高灵敏度、高适应性、高可靠性传感器系统适配软件。

6. 工业应用。支持龙头企业建设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为行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。支持工业企业技术、知识和实践的模型化、软件化，加快工业 APP 发展。加强基于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、面向物联网低功耗设备操作系统、中间件软件平台等工业软件研发，提高工业装备数字化水平。

（三）加快发展新兴领域

7. 大数据。以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建设为统揽，围绕大数据理论与方法、计算系统与分析等方面，突破大数据关键核心技术；加快研发新一代关系型数据库、分布式数据库、新型大数据处理引擎、一体化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安全等关键产品和工具；加快推进大数据在政务、社会保障、健康医疗、智慧旅游、新型教育、交通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和服务。

8. 人工智能。支持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理论、共性技术、应用技术研究，重点突破自然语言理解、计算机视听觉、复杂环境识别、新型人机交互、智能控制与决策等关键技术；加快研发机器人、无人机、3D 打印机等产品，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、智能物流、智能农业、智能金融、智能交通、智能政务等领域应用。

9. 云计算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设施、平台管理、可信计算、边缘计算、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，以及网络化开发和集成平台、异构云环境资源调度管理、微服务管理等关键支撑工具研发；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，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。

10. 区块链。发展分布式存储数据库、加密算法、共识算法、智能合约等技术；探索开展公有链、联盟链、私有链技术攻关，开展链上链下数据协同技术研究；推动区块链与 5G 融合发展、跨界融通；推动区块链技术在金融、民生、政务、工业等领域落地应用；开展对区块链平台级应用的安全评估，提升区块链技术及应用的合规性和规范性。

11. 虚拟现实。大力发展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、混合现实等前沿技术产品，突破视网膜投影、感官式输入和交互式输入、图形处理器等关键核心技术；结合郑州在工业制造、交通物流等领域产业优势，以及旅游、文化等方面资源优势，推动成熟虚拟现实产品与服务在工业、交通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、娱乐等领域应

用，建立支撑虚拟现实产业化的完整生态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培育产业市场主体

1. 鼓励企业加快发展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30%及以上且净增长 1000 万以上的（营收超过 5 亿元的企业，增长 20%及以上），按照实际增长额的 2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3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2. 鼓励新设立软件企业。积极引入国内外龙头软件企业，鼓励大型企业成立独立的法人软件企业，对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三年内营业年度营收达到 1 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3.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。对首次入选全国“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”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”“网络安全百强”等国家级荣誉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支持产品技术创新

4. 支持关键领域技术突破。支持企业围绕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工业软件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区块链、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攻关，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

专项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5. 支持建设创新研发平台。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（业务规模随用户增长扩大、收取平台服务费用的软件企业）开放核心工具、算法、内容等平台能力，为开发者导入用户、流量、接口、技术、产品推广等资源。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创新研发平台重点培育对象，按照为我市企业提供服务收入的20%，每年最高给予300万元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6. 鼓励软件产品推广应用。对经认定的河南省“首版次”软件产品，单个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（三）培育产业载体平台

7. 提升园区承载能力。鼓励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、省级软件名园，对首次获得国家级、省级软件类基地（园区）的运营主体，且基地（园区）内软件企业营业收入规模超过10亿元，届内每年给予150万元、100万元补贴。鼓励实体园区开展“云上园区”建设，对经认定的“云上园区”，每年增加50万元补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8. 鼓励开展产业服务活动。鼓励郑州市软件产业园区组织开展人才招聘、技术交流、项目合作、金融服务、市场推广等产业服务活动。对每场活动按活动实际支出费用的70%给予补贴，

每场活动不超过 2 万元，每个园区每年最高 5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9. 鼓励加强交流合作。支持行业组织、园区、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全球性、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赛、会议、论坛等活动。对经报备同意的活动，按照活动实际投入给予承办方 20% 补助，单个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、博览会，按照场地租赁费、布展费的 70% 给予补贴，每个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（四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

10.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。在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基金下设立郑州软件产业发展专项基金，加大基金对软件产业的投资力度，鼓励吸引投资机构、行业领军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，重点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化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金融局。

11. 拓展企业融资渠道。打造品牌化投融资活动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投融资对接机制，实时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和银行金融产品，扩大信贷规模，推出面向软件企业的特色信贷产品。鼓励金融机构、行业组织、产业园区、企业等机构组织开展软件行业投融资路演活动，拓展融资途径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局。

12. 支持知识产权转化。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

专利保护力度，鼓励企业做好软件著作权登记和软件有关专利申报。支持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、应收账款质押融资、供应链金融、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工信局。

(五) 提升智力支撑水平

13. 支持软件人才培养。鼓励高校开设优化软件相关领域专业课程，支持知名软件类科研院所在郑州设立分支机构。支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在软件园区设立教学实习基地和软件人才培训中心，加速搭建完善人才交流平台，加快产业人才培养。

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。

14. 鼓励企业引才留才。深入实施“郑州人才计划”和“青年创新创业行动”，引进一流的创新创业人才与团队。鼓励软件企业与知名智库的对接与合作，完善第三方引进高层次人才机制。鼓励软件企业用期权、股权等形式奖励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，完善引才留才机制，为各类人才提供发展平台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15. 提升行业顶层规划水平。完善软件行业专家机构咨询、研判工作机制。每年安排一定经费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软件行业调研分析、趋势研判、发展谋划等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完善组织协调机制

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软件产业发展工作，发挥行业协会、智库作用，组建由行业专家、企业家、投资者等组成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家委员会，完善政策咨询机制，提升产业决策科学性。

（二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

统筹郑州现有产业发展资金，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支持力度，支持企业培育、技术攻关、应用推广、人才引进以及园区建设等。持续落实好国家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探索实施更有利于软件企业发展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产业环境

以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为统揽，持续开展银企、用工、产学研、产销四项对接活动，做好企业服务工作；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重大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实施审慎监管服务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。中央、省出台相关政策，郑州市遵照执行。与原有政策冲突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2022年6月2日

主办：市工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四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